

【附件】

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主要內容如下：

- 因應本集團長期營運發展、擴大營運規模及市場版圖，進一步提升股東權益價值，擬於5,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就下述籌資方式和原則辦理。
- 依「證券交易法」第43-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係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八成為訂價依據，故無須檢附專家意見書。
 - 實際訂價日及私募價格之訂定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策略性投資人情形並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市場狀況決定之；實際發行價格依法令規定計算。前述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訂定之依據乃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 特定人選擇方式：
 -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2條規定之特定人及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 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應說明事項：
 -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以有助於協助公司長期營運發展之策略性股東。
 - 必要性：

因應餐飲產業之激烈競爭及國際化趨勢日益明顯，為提升本公司之營運規模、充實營運資金、全球戰略布局及配合公司未來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有其必要性。
 - 預計效益：

藉由應募人之加入，預計將提升本公司之市場競爭力並可強化整體財務結構。
 -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 本公司藉由私募的方式向特定人籌募資金，以提高本次資金籌募的時效性及機動性，且私募之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
- 得私募額度：

本次得私募總額度以不超過5,000,000股普通股為限，並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得分期辦理。
- 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 資金用途：

私募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擴大營運規模，改善公司財務體質與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
 - 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將提升本公司之市場競爭力及營運效能並強化整體財務結構。
-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對其他對象再行賣出，並委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在本次私募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視當時狀況依相關規定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本公司當時所掛牌交易之證券交易所取得核發上市櫃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市櫃交易。
-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最終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變更而有所修正時，委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規定辦理。
- 擬提請股東會通過本私募案，並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契約或文件、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 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否。
- 其他應敘明事項：無。
-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詳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請點選「投資專區」之「私募資料查詢」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yummy-town.tw>)查詢。

※現金股利發放除股東另有書面指示匯款帳號外，將匯入股東原登記匯款帳號；貴股東如新增或變更匯款帳號時，請於右列「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內填妥本人存款帳號並加蓋印鑑後寄回中國信託代理部辦理。

戶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戶號	649
說明事項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利款中扣除。 二、未採用匯款者，本行將以掛號郵寄支票方式給付(郵資及作業處理費合計31元，由股東自行負擔)。	原登記匯款帳號	雅茗-KY
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請勿寄回			
印鑑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冊)	700 局號

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委託書填表須知

- 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向徵求委託書者提供徵求委託書內容資料，或徵求委託書內容資料及廣告資料，並提供徵求委託書之背景資料及徵求委託書各項議案之意見。
- 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擔任徵求人及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徵求委託書、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服務代理人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服務代理人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649 雅茗-KY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0年6月1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2. 承認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配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3. 討論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4. 討論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5. 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本案須以特別決議通過)：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6. 選舉第4屆董事(含獨立董事)。 7. 討論解除本公司第4屆董事會新任董事(含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本案應以重決議通過)：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8.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一、禁止發算、檢舉、選舉、交還、檢舉、現取、經查、其他、利委、實者、書、最、購、可、檢、附、予、書、行、為。

二、檢舉、選舉、獎金、十萬元、結、